

十三

質詢日期：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

題目：為麗晶酒店（中安公司）第一層樓明顯違約，違規設商店營業。請市府依約辦理，以符契約之規定。

說明：一、據檢舉及報載，本市中山北路二段麗晶酒店（即中安公司）違約擅自將酒店一樓間隔為店面，出租商人作商場使用，租期為十年等等。

二、依中安觀光企業公司建照申請書內建築各層用途，第一層為中餐廳、咖啡廳及中庭，即不得設商店或商場。再查閱台北市府與中安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第九條第四款明定建築物在乙方管有期間，自地面第一層以上應作為觀光旅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作為售賣貨品之一般商店或商場使用。但工務局於審查該酒店申請建照之平面圖不依原約審查隨便核發。

三、市府建設局為何准發營業執照給麗晶酒店一樓之商店供作營業之商店。工務局為何又准其發使用執照及營業。目前到底有幾家商店設於麗晶酒店第一層，其各商店租約多久？租金如何？各商店何時開幕營業。

四、該公司有上述明顯違約情形，市府財政局為何漠視不管，市府有關單位顯有包庇及觸犯瀆職罪之嫌。

五、事關約定及市府權益，請有關單位查明詳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答：一、查中安公司之麗晶觀光酒店，其一樓部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因申請地位於都市計畫「第三種商業區」，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得予設置上開用途。又本案為國際觀光旅館，申請圖說均依規定程序，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在案。

二、另有關於本府與中安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內容，是否涉有違約，本府財政局另案查明逕復。

十四

質詢日期：80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北投區石牌活動中心先行接通水電事宜，以利北投區衛生所石牌保健站遷入，繼續推展業務。

說明：一、石牌活動中心早已完工，因建商遲不接水電致使該活動中心無法點交使用，石牌保健站原租用房屋租期至四月底止，房東不同意續租，又無法如期遷入石牌活動中心，影響業務推展甚鉅。

二、請新工處先行接通水電並同意保健站先行遷入，以利推展業務。

答覆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答：一、查本工程因完工時基地尚有未取得產權之私地，經與地主多次協調完成徵收作業取得產權後，即於80.3.1核發使用執照。

二、現因本工程承商（忠和營造）與水電包工發生債務糾紛尚待解決，致尚未能申請接水接電手續完成驗收使用。

三、至於石牌保健站擬先行遷入使用乙節，與將北投衛生所及